附件 1

**黑龙江省房地产业协会**

**司法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受理委托材料目录**

委托司法评估专业技术评审事项需要提供的材料如下：

 1、人民法院出具的进行专业技术评审的委托书；

 2、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两次的书面异议申请书；

 3、评估机构答复异议的书面说明或补正；

 4、评估机构出具的估价结果报告；

 5、评估机构出具的估价技术报告；

 6、专业技术评审专家认为有必要补充提供的其它材料；

附件 2

 **黑龙江省房地产业协会**

 **司法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受理通知书**

编号（ ）年（ ）号

人民法院：

 你院委托我协会对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评估报告 （编 号： ）进行专业技术评审，根据所提供的材料，经审查符合评审材料目录要求，现决定受理专业技术评审委托。 请接到本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专业技术评审费用 xxxxx 元汇入我协会账号，我协会将按时限要求组织相关专家完成专业技术评审。

 开户名称：黑龙江省房地产业协会

开户银行：

 账 号：

黑龙江省房地产行业协会

 年 月 日

附件 3

**黑龙江省房地产业协会**

**司法评估专业技术评审不予受理告知书**

编号（ ）年（ ）号

**人民法院：**

 你院委托我协会对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评估报告（编 号： ）进行专业技术评审，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 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[2018]15 号）、 《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》（法办[2018]273 号）、《黑龙江省房地产业协会关于司法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的相关规定 （暂行）》，经审查不满足以下条件，本协会决定不予受理：

 1、未履行完毕司法程序；

 2、委托司法评估专业技术评审事项需要提供的材料不充分， 影响出具专业技术评审意见书； （缺少材料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

 3、不在行业协会司法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范围内。

4、未在有效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相关专家专业技术评审费。

黑龙江省房地产业协会

年 月 日